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二十条第一项：主动申请注销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国药控股新疆新特乌苏药业有限公司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方式	生产（经营）地址	仓库地址	法定代表人姓名	企业负责人	许可内容	许可证编号
1	托里县铁厂沟镇万民大药房	91654224MA77PNLC7A	零售	托里县铁厂沟镇中心路	1. 无	白爱萍	白爱萍	[2002]6815;6820;6821;6823;6826;6827;6840-1;6841;6854;6856;6864;6866; [2018]11;20;	新塔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06号

监督电话：0901-6226755

联系电话：0901-6228735

地址：塔城市光明路39号

特此公告

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5月29日